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

101.04.24 訂定

102.06.27 修訂

104.03.19 修訂

109.05.14 修訂

111.03.11 修訂

112.03.09 修訂

權責單位：企業永續辦公室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企業永續」之願景為實現各公司永續競爭力為主，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並掌握對應之機會，致力於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

企業永續為各公司重要目標之一，爰參酌「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規範，暨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各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加入責任投資、授信等國際原則，訂定本守則。

各公司均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的相關議題及趨勢，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

第二條 企業永續實踐原則

各公司均應承諾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經營理念，謹慎迅速的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正確負責的態度面對利害關係人，依下列原則實踐企業永續，並宜視需求設立有效之獎懲考核，促進企業永續落實：

- 一、降低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風險。
- 二、掌握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
- 三、落實公司治理。
- 四、發展永續環境。
- 五、促進社會共榮。
- 六、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七、發揮價值鏈影響力。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議合

各公司應展現當責之核心價值，關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合作廠商、媒體及主管機關等)之權益，各公司宜辨識且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適度調整內部機制。各公司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企業永續委員會

為健全企業永續之統籌管理，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企業永續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由一名獨立董事督導其事務，並由各公司高階經理人擔任委員，研議各公司企業永續政策及監督各公司執行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應具體明確，並得視需要成立專門小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委員會總秘書單位為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務，並應就委員會重要事項每半年呈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宜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協助督促各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確保企業永續政策之落實、及企業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五條 責任投資與永續發展

公司應就長期最大利益之觀點，追求自身利益與成長，以減低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所產生之風險，同時支持相關產業促進社會轉型。各公司宜依自身業務屬性，考量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The Principle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等金融永續性原則，參考制定相關政策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第六條 發展永續商品服務

為掌握未來商機，協助整體社會邁向永續治理、低碳環保、社會共榮，各子公司應辨識關鍵議題，協助內部同仁了解，並宜防止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之衝擊，同時發展相關商品及服務，促進並宣導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以達到多贏局面為目標。

第七條 公平競爭、反賄賂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通報機制，訂立對外捐贈內部作業程序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綠色營運管理

各公司宜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以及環境變化對營運造成之風險，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準則規範，統計碳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資源回收總量，強化環境管理系統與防禦性措施，並制定減碳、減水或其他廢棄物之管理策略及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執行運作狀況。

各公司於企業經營與營業活動中，宜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能源、水資源等)以提升營運效率。
- 二、於不違反客戶資料保護之情況下，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三、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產品或服務，協助相關技術發展。
- 四、減少污染物與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第九條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各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企業活動對氣候之影響，並根據營運狀況，在不影響風險管理等既有營運業務流程情況下，制定公司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各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與統計各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直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減碳管理策略，並視需求將再生能源採購、綠電憑證、碳權等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中，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以及氣候變遷對各公司營運之衝擊。

第十條 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

各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員工有關其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所得享有權利之相關資訊，建置員工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勞動人權

各公司應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公約，並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人權議題納入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宜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第十二條 職涯發展

各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擬具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規劃符合組織策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三條 員工福利與溝通

各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各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能達到勞資雙方共榮共進之願景，並應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四條 人員永續議題教育訓練

各公司宜要求其人員維護環境、社會、治理之管理，視需求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加強管理階層及員工之企業永續教育訓練，提升其對營運活動與環境、社會、治理間連結之認知，以依金融產業特性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十五條 行銷倫理

各公司宜秉持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其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確保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各公司於進行商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時，應遵循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並宜符合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消費者申訴

各公司應依其所屬事業監管單位與法令之要求，對其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監管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供應商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等永續採購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各公司於商業合作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針對特定情況下得以進行盡職調查，對往來之供應商宜選擇具有相同企業永續理念之對象作為策略夥伴，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各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政策，當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得視情況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且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議合，使上下游採購價值鏈永續經營。

第十八條 社區參與

各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運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各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及文化發展。

第十九條 資訊透明及永續績效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發布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專區，揭露企業永續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達到平衡性(balance)、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準確性(accuracy)、時效性(timeliness)、清晰性(clarity)與可靠性(reliability)等國際公認要求，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其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範確信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以提高資訊可靠性。此外，必要時，得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國際永續評比單位及 ESG 投資人，進而提升其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

第二十條 訂定、修正與施行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